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远银海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久远银海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广发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1、查阅久远银海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；

2、与久远银海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；

3、审阅久远银海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对久远银海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久远银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广发证券认为：久远银海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；其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龚晓锋

马东林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3 日